



PY201339613C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 9312084 号“凯越液压 KAIYUE 及图”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 036687 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浙江凯越液压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潜龙巷 26 号 542 室

申请人因第 9312084 号“凯越液压 KAIYUE 及图形”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3）商标异字第 16280 号裁定，于 2013 年 06 月 24 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

1、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第 3465502 号“凯越”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高度近似，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存在密切的关联关系而构成类似，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2、申请人“凯越”系列商标经申请人长期宣传使用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造成

不良影响。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情形。

3、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具有不正当竞争的性质。

根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的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引证商标知名度情况的主要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在我委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我委经审理查明:

1、被异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11年4月7日提出注册申请,在第7类润滑油泵、液压泵等商品上获准初步审定公告后被本案申请人提出异议,商标局裁定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2、引证商标于2004年8月21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12类汽车、电动车辆等商品上。该引证商标在专用权期限内。

我委认为,《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精神已在《商标法》中体现,我委将依据《商标法》相关规定进行审理。

1、被异议商标由图形、拼音“KAIYUE”及汉字“凯越液压”纵向排列而成,由于在中国大陆消费者通常以中文为商标的主要识别部分,而被异议商标的中文部分完整包含了引证商标的文字,且“液压”文字用在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上不具有显著性,故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已构成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汽车油泵、液压泵等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汽车、越野车等商品在功能、用途、主要原料、生产部门、消费对象等方面密切相关,易使消费者误认为两商标来源于同一市场主体。故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禁止的是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商标注册，本案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不属于此类情形。

另，申请人认为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因缺乏事实依据，我委不予支持。

依据《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方莉园

姚旭祺

孟原玉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